

農民或原住民申請酒製造業者設立問答集

一、 依菸酒管理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規定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，其申請人之資格及限制條件有何不同？

答：見下表。

相異處/申請所依據之法條	依菸酒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設立	依菸酒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設立
申請人型態	屬有限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事業及其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者	農民或原住民於都市計畫農業區、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
申請製造酒類之原料及產製之酒類	無限制	除不得申請產製未變性酒精外，申請製造酒類應使用其生產之農產原料
是否受年產量限制	否	是，年產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量
是否可申請增設工廠	申請增設工廠須取具工廠登記證明文件	否，製酒場所以一處為限
是否得從事受託產製酒類	是，但受託產製之酒類，以業者許可執照上所載之產品種類為限	否
是否得從事酒類之分裝銷售	是，但分裝銷售之酒類，以業者許可執照上所載之產品種類為限	否

(法令依據：菸酒管理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4 條、第 28 條、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 7 條、及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 3 條)

二、 農民或原住民依菸酒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製酒，其製酒場所之用地有無限制？

答：農民或原住民依菸酒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製酒，其製酒場所之用地應受下列限制：

- (一) 該用地須為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。
- (二) 該用地須為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。(菸酒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)

三、 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酒製造業者有無年產量限制？

答：農民或原住民依菸酒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申設之酒製造業者，仍有酒類年產量限制，如下表。(菸酒管理法第 9 條、第 11 條)

產品種類	年產量 (公升)	產品種類	年產量 (公升)
啤酒類	6 萬	再製酒類	6 千
水果釀造酒類	4 萬	米酒	2 萬
穀類釀造酒類	2 萬	料理酒類	3 萬
其他釀造酒類	2 萬	其他酒類	6 千
蒸餾酒類	6 千	酒精	不得產製

若生產兩種以上之酒類，各種酒類生產量須依比例減少，即各該酒類占其年產量上限之比例總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。如業者預計年生產屬水果釀造酒類之葡萄酒 4,000 公升，穀類釀造酒類 2,000 公升，依規定水果釀造酒類年產量上限為 40,000 公升，穀類釀造酒類年產量上限為 20,000 公升；則業者屬水果釀造酒類之葡萄酒占其年產量上限為 10%(4,000/40,000=10%)，穀類釀造酒類占其年產量上限為 10%(2,000/20,000=10%)，各該酒類占其年產量之比例總合為 20%(10%+10%=20%)，未超過 100%。符合年產量限制規定。